

一带一路境外园区国际仲裁与调解的运用

——以老挝万象赛色塔综合开发区为例

老挝赛色塔国际商事仲裁调解服务中心

摘要：国际商事调解和仲裁服务为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提供了支持和平台。老挝万象赛色塔国际商事仲裁和调解服务中心是准备在老挝万象赛色塔综合开发区内筹建的非营利组织，其致力于为老挝赛色塔综合开发区内外的各国企业提供纠纷解决的专业配套服务。本文首先对老挝赛色塔综合开发区纠纷进行分类，然后通过对区内企业的全面和深入的调研，发现现阶段该境外园区内的各国企业产生的争议，集中体现在建设工程质量纠纷和合同违约纠纷，争议解决的方式单一，主要通过协商解决。由于协商的成败完全取决于企业纠纷解决的意愿，协商结果也不具有强制执行力，因此企业对其他国际商事争议解决方式有强烈兴趣。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本文对老挝赛色塔国际商事仲裁调解服务中心有益尝试提出建议和看法。

Abstract: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Mediation and Arbitration Service is a kind of platform and also support for alternative disputes resolutions. The Saysetth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Service Center is a non-profit organization to be established in Saysettha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Zone, Vientiane, Laos. It is committed to providing professional supporting services for dispute settlement for enterprises from all countries inside and outside the Saysettha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Zone. This paper classifies the disputes in the Saysettha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Zone, and through a comprehensive and in-depth investigation of enterprises in the zone, finds out that at the present stage, the disputes between enterprises from various countries in this overseas park are mainly in the field of construction quality and contract breach. Their dispute resolution method is simple, mainly through negotiation. Since the success or failure of the negotiation depends entirely on the willingness of enterprises to settle or not, and the resolution

agreement is not enforceable, enterprises have strong interest in other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dispute resolution methods. Through summing up of the experience, this paper tries to put forward some suggestions and opinions on Saysetth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Service Center.

关键词：万象赛色塔综合开发区， 国际商事仲裁， 国际商事调解

Key-words: Vientiane Saysettha Development Zone,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Mediation

引言：国际商事调解和仲裁服务是致力于为中外企业、组织和个人“走出去、引进来”提供国际商事调解和仲裁服务的平台。以为中外企业、组织和个人提供国际商事调解和仲裁服务、调解和仲裁法律知识和招商引资政策咨询为主要工作。在中国境外园区内开展国际商事调解和仲裁服务能汇集和整理来自国际的知名仲裁机构和调解机构资料，及时为参与一带一路倡议走出去的企业提供国际商事调解和仲裁法律咨询和推介服务，将成为境外园区服务企业的重要内容。

一、老挝万象赛色塔综合开发区的纠纷解决实践

（一）老挝赛色塔综合开发区

老挝万象赛色塔综合开发区位于老挝首都万象市东北部，总占地面积为11.49平方公里。由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与万象市政府合资组建的老中联合投资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建设和运营。2010年6月，在时任中国国家副主席习近平与老挝国家副主席本扬的共同见证下，云南海投与国家开发银行和万象市政府共同签署了《老挝首都万象综合开发项目谅解备忘录》。2011年8月，老挝政府正式将开发区确立为老挝经济专区。2012年7月，中老两国政府签署《关于万象赛色塔综合开发区的协定》，将开发区提升为两国重点合作项目。2016年8月，中国商务部、财政部联合确认开发区为中国国家级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2018

年10月，老挝总理府确认赛色塔开发区的工业行业执行第177号总理令的优惠政策，其他行业执行第73号总理令的优惠政策。2019年4月，开发区被列入“中老命运共同体行动计划”。

经过不懈努力，开发区建设及运营已取得显著成效。截至目前，已基本完成项目一期的基础设施建设，现正在全面推进二期万象新城的建设。开发区已成功吸引来自7个国家（中国、日本、老挝、泰国、新加坡、马来西亚、美国）的94家企业入驻。这些入驻企业预计总投资额约12亿美元，全部投产后预计每年总产值超过18亿美元，创造超过1万个就业岗位。开发区作为中国在老挝唯一的国家级境外经贸合作区，已成为老挝国内目前基础设施最完善的园区和对外开放、吸引外资和拉动经济发展的重要平台，为促进老挝社会经济发展及推动中老命运共同体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

（二）境外园区争议的种类

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推进，国际经贸合作的日益增多，境外园区由于其建设运营的特殊性和法律制度和投资环境的差异性，园区内必然产生一些争端。由于争议的主体的不同，在推进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争议纠纷主要可以分为三类。

1. 园区内设立合营企业或者经济贸易活动而发生的争议

这类争议的主体是平等的自然人和法人，争议的产生主要是在国际贸易、国际投资合同和其他国际经济合作合同的合作方之间，如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国际支付合同、国际保险合同等。这类经济争议，一般通过协商、调解等方式友好地解决争端，或者通过诉讼和仲裁等具有强制执行力的方法来解决。

2. 投资者与境外园区的管理机关因投资所发生的争议

主要分为两种情况：（1）发生在投资合同内，因合同的订立、修改、违反规定等发生的争议；（2）主要是合作区域内管理机关行使权力和实施管理所发生的争议。这类争议的主体体现为一方为外国投资者，另一方为园区管理机关或东道国相关政府部门。为了引导外国企业入驻，园区管理委员会可能由两国派驻适格代表组建。这类争议一方是私法上的主体，另一方是享有行政管理职权的政府机关，在国际法上享有国际豁免权。针对第二类政府与私主体之间的争端，首

先，因为争端是发生在境外园区内，可以考虑用内部方法解决，适用“用尽当地救济”规则，即用尽境外园区内现有的所有可适用的司法和行政的救济程序。但因赛色塔综合开发区属于中老两国合作建立，若双方签订的合同中并没有解决争端的规定，则按照双边协定中的相关规定来解决。其次，可以考虑采取外交解决方法，争端各方可以先通过谈判、协商、斡旋、调停、和解等友好的方式谈判协商，共同商定解决的办法。最后，如果适用协定仍不能解决，则可以考虑采取仲裁的方式解决争端。参照解决第一类争议的解决途径，将争议提交综合开发区内的仲裁庭或者提交其他的仲裁机构，由争议双方共同协商决定。另外值得注意的是，不能考虑适用《华盛顿公约》处理争端，因为该公约中的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所适用的范围是缔约国和其他缔约国国民因直接因投资而产生的任何法律争议，中国是在1992年11月1日正式批准加入，但老挝到目前还没有加入该公约成为缔约国，因此不能将争端提交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解决。

3. 合作区内投资者所属国与境外园区之间的争议

主要包括两种情况：（1）中老两国因为双边投资条约的解释或者适用问题所产生的争议；（2）两国由于私人投资活动所产生的争议。前一种由国际条约义务直接产生的，后一种是资本输出国行使外交保护权或者代为求偿权的结果，由第二类争议转化而来的。针对第三类中两种情形的争端都可以采取和平友好的方式解决。例如中老两国政府之间因解释和实施双方共同签订的关于综合开发区的协定所发生的分歧与争议，我们可以参考霍尔果斯合作中心采取政治方法有效的解决。霍尔果斯合作中心的《框架协议》第7条和《管理协定》第45条第1款规定，针对中哈两国政府因解释和实施双方签订的协议产生的争端采取磋商谈判、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三）开发区内争议的解决现状

1. 建设工程质量纠纷

经过调研和座谈，发现赛色塔综合开发区内的争议主要是上述争议中的第一类，争议主要在园区内设立合营企业或者经济贸易活动而发生，集中在工程质量检测检验、物资采购等领域，突出表现是建设工程质量检验检测及计量标准难以统一。老挝的建筑物建设质量标准上，各个国家在老挝建设的项目都采取各自国家的标准，暂未完全统一标准。目前国际上已有全球国际工程检验检测标准，但

全球国际标准现属于互认过程，各国对于国际工程建设检验检测标准的采用没有矛盾，但需进一步沟通约定达成统一标准意见并在老挝进行采用。此外，老挝建设工程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之间未达成有效互认与合作。老挝目前除检测中心以外，还有一家隶属于老挝公共运输与交通部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两家检测中心的设备与检验标准均有所不同，难以形成统一的检验检测标准。建设工程质量检验检测和计量标准的不一致导致了发包方和承包方之间、采购方和供货商之间争议存在的潜在空间。目前赛色塔开发区的实践中，此类争议主要通过协商的方式来解决。

对于建设工程质量检验检测标准不统一上的争议，为了实现标准的互认和一定程度的统一，由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额出资，与老挝科技部标准化与计量司国家标准与质量检验中心共同实施的合作项目——老挝建设工程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在老挝万象赛色塔综合开发区落地，并于 2017 年正式运营。检验检测中心负责承担老挝全国范围内的建设工程质量检验检测工作。作为老挝国家级的建设工程标准研究中心，负责研究编制老挝的工程建设质量控制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同时中心还开展技术培训。中心由中方派出主任和技术骨干进行管理，并招聘当地技术人员。参考中国的检验检测标准，培训老挝技术人员熟悉工程质量检验检测、包括熟悉仪器设备的操作，以及参与研究编制老挝的技术标准，为老挝培养科技人才。

2. 合同违约类纠纷

赛色塔开发区内的入园企业，目前产生的争议解决需求的大约有 10 起左右，产生问题的源头在于双方对合同执行及对合同条款制定等方面存在理解错位而导致误解产生，已经过合同双方进行协商解决。此外，赛色塔开发区内的老挝国家石油炼化项目存在物资采购方面的纠纷，现阶段还是以协商为主，暂未通过提交诉讼或者仲裁进行解决。

开发区投资者针对境外项目，主要以合同为主体，采取动态管理，如：合同签订之前做好防范工作，若对象为中资企业，首先对中资企业做资信调查，外资企业也通过一定途径做好前期调查管理。履行过程中发现履约不到位问题及时进行跟踪与协调，避免产生诉讼与纠纷。若双方确实均存在争议，倾向于协商解决，避免诉讼纠纷。

通过协商解决争议主要依赖于争端当事方之间的合作意向,协商结果不具有强制执行力。因此,企业对其他争议解决方式有较大的需求,但园区内争议解决机构、机制和人才的供给严重不足。赛色塔开发区内现有七个国家的企业入驻,将来入驻的企业的规模、国别和运营领域都将更加丰富,争议的国际性和专业性将越来越突出,赛色塔开发区内急需国际商事纠纷解决的服务。

二、老挝万象赛色塔综合开发区内纠纷解决的依据和不足

(一) 纠纷解决的法律依据

1. 赛色塔综合开发区协定的规定

根据 2012 年 7 月 11 日在北京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关于万象赛色塔综合开发区协定》第 6 条规定,双方同意建立开发区管理机制,开发区管理机制分为三层:开发区政府间协调委员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开发区开发公司。在中、老经济贸易技术合作委员会框架下,为共同促进开发区顺利实施,由中国商务部、云南省人民政府与老挝经济特区和经济专区管理委员会、万象市有关职能部门成立开发区政府间协调委员会。双方同意成立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其由老挝政府代表和中方顾问专家团组成。开发区开发公司由中国有关企业和老挝万象市政府合资成立,负责开发区的投资、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营。

开发区设立了三层管理机制,主要目的在园区的开发过程中,中国政府部门、中国投资者和老挝政府的职能部门之间能够更有效的沟通和交流,为开发区建设的顺利推进提供更通畅的途径。第一层,开发区政府间协调委员会是赛色塔开发区的上层架构,由两国各自的中央和地方政府的职能部门组建,是赛色塔开发区获得两国政府高度重视的体现,为赛色塔综合开发区中重大事宜的交流和争议的预防提供了平台。第二层,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由老挝政府代表和中方顾问专家团组成。第三层,开发区开发公司,由中国投资者和东道国政府部门组建,合资成立,具体负责开发区的投资和运营。赛色塔开发区投资运营的主体为老中联合投资有限公司,由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万象市政府合资组建。2018 年 8 月,由老中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和青岛港招商局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老挝赛色塔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正式运营,负责赛色塔开发区的

运营和管理。

2.其他双边和多边条约

(1)《中老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1993年1月),全文总共12条,涵盖了坚持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原则,保护投资、限制国有化和征收、确定补偿原则以及担保代位权(所以如果中资企业在老挝投资项目并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投保的话,可以很好获得索赔),同时还规定了投资争端解决的仲裁机制。

(2)《中老避免双重征税协定》(1999年1月),全文总共29条,采用的是联合国经社理事会的范本,适用于个人和企业所得税,秉承无差别待遇原则,兼顾中老两国利益,规定了营业利润、股息、利息、财产收益、特许费、劳务、不动产收益等征税方式。

(3)作为东盟成员之一,中国和东盟缔结的条约在中国老挝之间也照样有适用效力。这主要包括中国东盟2002年签署的《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和《争端解决机制协议》、2004年签署的《货物贸易协定》、2007年签署的《服务贸易协定》和2009年签署的《投资协定》,并与2016年2月修订了《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及项下部分协议的议定书。

(4)中国和老挝还共同参加了世界银行《多边投资担保机构条约》(MIGA),因此,如果中资企业在老挝投资项目并向MIGA投保的话,可以很好的获得保险索赔。但是老挝没有加入《关于解决国家和其他国家国民投资争端公约》即《华盛顿公约》ICSID,所以中资企业在老挝投资的项目出现国有化、征收或者政府违约等政治风险时不能提交ICSID解决。

(5)2016年5月老挝国家主席本扬·沃拉吉访问我国期间签署了《中国共产党和老挝人民革命党合作计划(2016—2020年)》《中老两国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协定》《中老关于促进产能与投资合作的谅解备忘录》等10项合作文件。

(6)2016年9月,中老双方签署了《关于编制共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合作规划纲要的谅解备忘录》、《关于确认并共同推动产能与投资合作重点项目的协议》等协议。

(7)2017年11月两国签署《关于共同推进中老经济走廊建设的谅解备忘录》《关于共同建设中老现代化农业产业合作示范园区的谅解备忘录》等文件,进一步将中老两国经贸合作推向纵深。

(8) 2019年4月签署的《中国共产党和老挝人民革命党关于构建中老命运共同体行动计划》，这是我国首份以党的名义签署的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双边合作文件，是习近平主席亲自签署的为数不多的双边合作文件之一。

3. 老挝国内法的规定

结合老挝《投资促进法》规定：解决有关投资的纠纷，可以采取协商方式解决、行政手段解决、经济纠纷解决委员会解决、或者向法院起诉，合同当事各方可以共同约定适用法律、管辖法院等。同时老挝2010年《经济纠纷解决法》第4条也规定了经济纠纷解决方式：通过调解或仲裁的方式和平解决经济纠纷，个人、法人或团体（国内或国外）有权依法选择经济纠纷解决方案。纠纷解决的方式可以由当事各方共同约定，可以选择老挝法院进行管辖，适用的法律也可以选择第三国。

就国际仲裁裁决的有关问题，老挝是《纽约公约》的缔约方。《经济争端解决法》规定，老挝承认并执行外国或国际经济争端解决组织的仲裁裁决，并对纽约公约作特定参考。根据《经济争端解决法》，外国仲裁裁决在老挝可以执行，该法指示老挝人民法院在满足以下要求时将考虑对这些裁决进行确认：①当事方均拥有《纽约公约》缔约国国籍；②仲裁裁决与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和环境方面的宪法与法律法规不冲突；③被执行仲裁裁决的当事人在老挝境内拥有经营活动、股份、储蓄账户或其他资产；④一旦该裁决得到老挝人民法院的确认和认证，仲裁裁决将根据《判决执行法》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在老挝申请执行存在周期过长、程序复杂的情况。目前老挝还没有执行外国判决或仲裁的成功案例。从这个角度来看，进行老挝司法研究以及投资法律服务，要特别注意相应投资合同设计的可操作性。

4. 中国国内法的支持

为促进“一带一路”纠纷解决，国家多部委都先后提出了要大力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建立健全国际法治交流与合作工作机制的要求。按照《关于建立“一带一路”争端解决机制和机构的意见》，我国倡导建立“一带一路”争端解决机制和机构，应当坚持共商、共建、共享的基本原则，坚持公正、高效、便利原则，坚持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坚持纠纷解决方式多元化原则。该意见为我国涉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提供了建立原则。此外，还要坚持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司法

制度，不断吸收、整合国内外的法律资源和法律人才，建立诉讼、仲裁、调解三位一体、有效衔接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二）纠纷解决的不足

1. 诉讼解决纠纷的不足

目前各国解决涉外民商事争端的主要途径是通过法律诉讼，但诉讼方式对于主权国家参与的贸易和投资纠纷存在较大限制与不足，首先，国际民诉诉讼耗费时间较长。根据 2018 年世界银行的统计数据，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审理案件耗时统计进行归纳：（1）诉讼耗费时间少于 180 天的国家有 1 个，即新加坡；（2）在 180 天-360 天之间的有 8 个，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不丹、韩国、俄罗斯、格鲁吉亚、乌兹别克斯坦、新西兰；（3）在 360 天-540 天之间的有 23 个，阿尔巴尼亚、阿联酋、爱沙尼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柬埔寨、拉脱维亚、老挝、立陶宛、罗马尼亚、马来西亚、蒙古、塔吉克斯坦、泰国、文莱、乌克兰、伊拉克、伊朗、印度尼西亚、越南、摩洛哥、埃塞俄比亚、中国；（4）在 540 天-720 天之间的有 20 个，阿曼、巴林、保加尼亚、波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娜、黑山、捷克、卡塔尔、科威特、克罗地亚、马其顿、萨尔多瓦、南非、塞尔维亚、沙特阿拉伯、土耳其、匈牙利、亚美尼亚、也门、约旦；（5）在 720 天-900 天之间的有 5 个国家，在 500 天-1080 天天之间的有 5 个国家，在 1080 天-1260 天之间的有 2 个国家，在 1260 天-1440 天之间的有 2 个国家，1440 天以上的有 3 个国家。

其次，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纠纷的成本较高。根据世界银行的统计数据，一带一路国家诉讼成本占诉讼标的的百分比：（1）中国：16.2%；（2）小于 16.2 的国家有 8 个，阿曼、巴林、韩国、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匈牙利、亚美尼亚、埃塞俄比亚等；（3）16.2%-25%的有 21 个：阿联酋、阿塞拜疆、爱沙尼亚、巴基斯坦、白俄罗斯、保加尼亚、波兰、不丹、俄罗斯、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卡塔尔、科威特、拉脱维亚、立陶宛、马尔代夫、斯里兰卡、泰国、土耳其、乌兹别克斯坦、伊朗等。（4）25%-50%之间的有 34 个：阿联酋、阿塞拜疆、爱沙尼亚、巴基斯坦、白俄罗斯、保加尼亚、波兰、不丹、俄罗斯、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卡塔尔、科威特、拉脱维亚、立陶宛、马尔代夫、斯里兰卡、泰国、土耳其、乌兹别克斯坦、伊朗等。（5）50%以上的有 5 个，孟加拉国、缅甸、印度、东帝

汶、柬埔寨。

就老挝而言，老挝诉讼的平均耗时为 360-540 天，平均诉讼成本占诉讼标的的 25%-50% 之间。根据老挝宪法和人民法院法规定，老挝法院分为三级，即初审法院、上诉法院、终审法院。具体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大区人民法院、省级人民法院、县级人民法院以及未成年人法院、军事法院。老挝实行三审终审制。根据老挝民事诉讼法规定，初审期限 9 个月，上诉审期限 4 个月，终审期限 3 个月，每阶段可申请延期 3 个月。案件法定期限可长达 25 个月，不包括各种审理期限的中止情形，这种情况导致老挝的诉讼耗时较多，效率不高。

在老挝诉讼，对中国当事人来说存在中老两国具体法律制度差异较大，老挝国家法制建设相对落后，语言不便等困难、诉讼程序复杂等困难；其次，裁判文书下达后的送达和执行问题突出，一方面当事人申请执行成本较高，另一方面各国法院对法律的不同理解成为适用法律和执行的阻碍。虽然老挝法律允许合同当事方选择适用的法律和管辖的法院，但是他国法院判决在老挝申请强制执行有巨大风险。

老挝不是 1971 年《承认和执行外国民商事判决的海牙公约》（《海牙外国判决公约》）的缔约国。但是，《老挝民事诉讼法》中对承认一定条件下的外国判决所有规定。拟获得老挝法院承认的外国判决必须：①被翻译成老挝语（该翻译经由老挝法庭认证）；②来自一个与老挝就同一条约均为签署方或缔约方的国家（该法律没有具体说明是哪一条约）；③不违反老挝法律、民事诉讼程序或关于安全与社会秩序的规定和条例；④不会对老挝的主权产生不利影响。在以下情况下，老挝法院可以决定不承认外国法院的判决：①如果该外国判决仍在诉讼或上诉过程中且并不是最终裁决；②如果外国判决中的败诉方没有参与诉讼程序，且该判决的作出有瑕疵；③如果外国法院所判决的问题恰好在老挝法院的管辖范围内；④如果该判决与老挝宪法或法律冲突；⑤如果其他与外国判决有关的非特定问题被提请由老挝法院注意。鉴于这些限制，在条约没有相反规定的情况下，外国法院的判决只有在经过全部重审或对主要问题进行重审后才可能在老挝执行，就目前的司法实践来看，外国法院的判决几乎不大可能在老挝得到执行。

因此，企业在海外发展的进程及实践中，对于诉讼外的非诉解决机制在客观上产生了较大需求。与诉讼相比，非诉解决机制中的国际仲裁、商事调解是我国

对外贸易中较为常见的纠纷解决方式。由当事各方共同选任的仲裁员进行仲裁，或者单独通过协商、调解的方式实现和解，往往能够起到及时化解矛盾、平衡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避免不利国际影响的作用。

2. 仲裁解决纠纷的不足

就国际仲裁裁决的有关问题，老挝是《纽约公约》的缔约方。《经济争端解决法》规定，老挝承认并执行外国或国际经济争端解决组织的仲裁裁决，并对纽约公约作特定参考。根据《经济争端解决法》，外国仲裁裁决在老挝可以执行，该法指示老挝人民法院在满足以下要求时将考虑对这些裁决进行确认：①当事方均拥有《纽约公约》缔约国国籍；②仲裁裁决与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和环境方面的宪法与法律法规不冲突；③被执行仲裁裁决的当事人在老挝境内拥有经营活动、股份、储蓄账户或其他资产；④一旦该裁决得到老挝人民法院的确认和认证，仲裁裁决将根据《判决执行法》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在老挝申请执行存在周期过长、程序复杂的情况。目前老挝还没有执行外国判决或仲裁的成功案例。

（三）法系和法律理念的差异

1. 不同法系之间的差异

“一带一路”沿线 60 多个国家，依照其法系不同，主要分为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两大类，除此以外，还有一些国家属于伊斯兰法系。根据“一带一路”所含范围，蒙古、韩国、日本等东亚国家，除阿富汗外的中亚国家，缅甸、泰国、老挝等东南亚国家，俄罗斯以及法国、德国为核心的绝大多数欧洲国家，都属于大陆法系。印度、巴基斯坦等亚洲国家，坦桑尼亚、肯尼亚等非洲国家，以及欧洲的英国和爱尔兰等属于英美法系。阿富汗以及除伊拉克、以色列等少数国家外的绝大部分中东国家属于伊斯兰法系，均实行伊斯兰教法。不同法系国家的法律分类与术语、法律表现形式、审判模式与技巧、法律适用规则等差异较大，同一纠纷在不同法系国家之间的处理方式各异，法律的适用性会被削弱。同时，因所属法系不同而产生的法律信息不对称，也可能会给投资者带来许多无法预测的风险。

2. 法治意识上的差异

因沿线国家法治状况和国民道德水平不同而产生。“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基础设施、贸易投资等领域的法律法规、税收规定与国内有很大不同，许多国家有关投资贸易的立法仍处在不断调整完善之中，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比较频繁，并且存

在不同层级的立法主体，使投资者很难把握即时交易规则，导致贸易难度加大。一些国家的行政执法、行政监管十分复杂，执法透明度不高，对外国或外资企业在执法力度上有所歧视，甚至会基于本国政治、经济利益和安全的考虑，有针对性地对某些跨国公司或者海外企业进行一定程度的法律管制。这些因素的存在，必然会对我国企业的海外投资与贸易活动产生诸多不利影响与潜在风险。同时，沿线国家的国民道德水平和守法意识参差不齐，还可能产生违约、欺诈等商业道德风险。

由于对当事国的法律和规则缺乏基本了解，我国企业在遇到问题后无法第一时间借助涉外纠纷解决机制解决问题。有的企业甚至在订立合同时未对相关法律风险做出研判，亦未对纠纷解决条款予以约定，导致争端出现后自身处于不利局面。特别是近几年我国面临的国际投资环境愈发复杂，贸易保护主义有所抬头，各种潜在的政治、社会及公共卫生风险频发，这些都是企业在海外发展需要直面的潜在风险。

三、老挝赛色塔国际仲裁调解服务中心的有益尝试

（一）积极培育国际商事仲裁调解服务中心

1. 借鉴昆明国际商事仲裁服务中心的有益经验

赛色塔综合开发区可依托现有国际组织，总结涉外诉讼、仲裁经验，尝试设立区域性争端解决机构和争议解决服务机构，作为推进我国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组织基础。赛色塔开发区可借鉴昆明国际商事仲裁服务中心的成功案例，提升在赛色塔开发区采用国际惯进行招商引资保护企业合法权益的形象。

昆明国际商事仲裁服务中心于2018年6月揭牌成立。作为国内首个国际商事仲裁法律服务机制，中心致力于聚焦昆明打造培育“一带一路”法律服务的辐射作用，深化与南亚、东南亚各国法律界机构和人士的合作交流，加强拓展国际法律培训合作，积极探索多元化国际商事纠纷调解机制，打造国际纠纷解决中心地，为国内企业境外预防和解决贸易争端提供服务保障。目前已经与十多个南亚东南亚国家法律机构和专家建立了合作关系。

成立以来，昆明国际商事仲裁服务中心先后与印度、缅甸、老挝、柬埔寨、马来西亚、泰国、斯里兰卡、孟加拉国、香港、新加坡等国家与地区以及北京、哈尔滨、深圳、海南、北海等兄弟省市区的法律机构和研究者多次进行沟通联系。

举办了以“国际商事仲裁服务促进友城交流合作”为主题的“第三届昆明国际友城合作与发展研讨会”、“国际商事仲裁服务国际学术研讨会”、“昆港合作·法治昆明”专题访谈会、“仲裁语茶”法律保障国际茶业贸易论坛等国际会议，举办孟加拉国际仲裁中心在昆明联合举行了培训。同时，先后在中国法学会主办的“一带一路”建设中的国际法治合作研讨会、“中英法治圆桌会议”、“第十三届西部法治论坛”等论坛上进行主旨发言和交流发言。服务中心积极向中央、省、市相关部门汇报工作，积极与省、市各高校法学院、律师事务所和相关市级单位共同研究工作，多次拜访省建投、能投、城投等国有企业及经开区内的企业，得到了各方面的积极响应和持续关注。

昆明国际商事仲裁服务中心契合我国建立“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和机构的部署要求，充分彰显了云南融入国家战略的主动作为，成为发挥辐射作用、促进国际法治交流合作的创新性有益尝试，也是引进国际人才、跨越提升云南省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中心成立后，获得了理论界和实务界的高度认可。中国法学会常务副会长张鸣起表示：“云南紧密围绕国家发展战略和外交大局，抓住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区位优势，创办中国-南亚东南亚国际商事仲裁合作论坛，在昆明经济开发区搭建商事仲裁服务平台，创新国际商事仲裁服务机制，努力为中外企业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值得肯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党委书记、副秘书长李虎在访谈中提出：“昆明在国际商事仲裁工作中抓住了‘服务’两个字，这是中国的首创，服务平台能够整合多方的资源，比较符合国际商事竞争的规律，汇聚了国内外顶尖的资源，这样做是有新意的、有创新的”。

2.参考新加坡麦克斯韦多元纠纷解决中心的模式

新加坡麦克斯韦多元纠纷解决中心成立旨在为在新加坡开展替代性纠纷解决服务提供一站式的、一流的设施和服务，并为替代性纠纷解决行业发展做出贡献。新加坡麦克斯韦多元纠纷解决中心的运作模式是新加坡政府为中心免费提供办公地点，为入驻的机构提供工作经费支持。赛色塔国际国际调解和仲裁服务中心可借鉴新加坡举全国治理深谋远虑打造整个亚洲乃至全球的纠纷解决中心的经验、力争将赛色塔开发区打造一个引起全球瞩目的纠纷解决服务中心。该服务中心显示的影响力以及逐步培养出的竞争力，有助于打造成一个综合性、一站

式的国际商事仲裁调解和仲裁服务中心，也成为中国企业海外利益保护中心，使该中心在赛色塔开发区产生积极的示范效应、规模效应和带动效应。

（二）多样化的纠纷解决方式

可以采取政治方法与法律方法相结合的模式来处理和合作区内的争端，政治方法主要是两国之间通过谈判、协商、斡旋、调停、调查以及和解等方式来处理 and 解决争端，而老挝万象赛色塔综合开发区本身也是基于两国中央政府层面达成共识而建立的境外园区，因此选择法律来解决合作区内的投资等争端是合情合理的，但是考虑到仅采用政治方法来处理纠纷，一方面会导致最终达成的解决结论没有法律拘束力，难以得到有效的执行，另一方面若争端涉及多个国家时，采用政治方法解决很容易陷入僵局，激化了矛盾，甚至是直接导致执行被搁置。因此我们选择法律方法与政治方法相结合的思路，弥补了政治方法解决争端的不足，同时可以采用多样化的手段来有效地处理矛盾。

1. 仲裁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年，纽约），更经常称作《纽约公约》，是联合国在国际贸易法领域最重要的条约之一，也是国际仲裁制度的基石。根据《纽约公约》，各国承诺认可仲裁协议的效力，并承认和执行在其他国家作出的裁决。中国于1987年1月22日批准了该公约，老挝于1998年6月17日批准了该公约。此外，1985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通过了《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2006年作了修订。该《示范法》涵盖仲裁过程的所有阶段，为国内法律达到理想的协调统一和实现改进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老挝《经济纠纷解决法》第52条也规定了外国仲裁可以在老挝申请认可和执行，仲裁无疑是赛色塔综合开发区内经济纠纷解决的重要和有效的方式。

由于各国的历史、文化及司法体制不同，通过法院进行跨国诉讼的方式很难被各国当事人理解和接受。因此，仲裁作为一种在国际贸易和投资领域中普遍采用的纠纷解决方式，更易于不同法域、不同司法体制的国家广泛接受。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ICSID)、国际商会仲裁院(ICC)、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SCC)等国际知名仲裁机构是目前受理较多国际投资争端案件的国际组织。然而上述国际仲裁机构存在适用程序繁琐、时间冗长、费用高昂等问题，且普遍适用的是欧美国家的普通法系，语言以英语为主，与我国开展合作的很多相关国家商事主体

并不能够很好的适应目前这种纠纷解决方式。鉴于此，近几年我国大力发展国际商事、海事仲裁制度，商事仲裁机构及案件数量呈现快速发展趋势，早期设立的如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等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不断发展壮大，国际公信力及影响力得到大幅提升。新兴的涉外仲裁机构亦不断涌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以及南沙国际仲裁中心等享誉国内外。此外，国际上许多知名商事争议解决机构，如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和国际商会仲裁院都已在上海自贸区设立办事处。这些将有助于拓宽外国当事人在我国寻求解决纠纷的渠道。其中，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制定的《国际投资争端仲裁规则》已经于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从真正意义上填补了我国国际投资仲裁领域自主制定仲裁规则的空白。

2. 调解

调解作为我国特有的一种化解纠纷的方式，已成为涉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中必不可少的一环。我国法院在长期司法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调解经验和方法。在诉讼及仲裁领域，调解结案所占比重逐年上升，成为解决民商事纠纷的重要手段之一。调解作为各方当事人同意采纳的方式，通过平等协商、交流并充分发表意见，可以令当事人及时发现问题并尽快达成调解协议，避免繁琐的诉讼程序，节省诉讼成本。目前在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ICSID），调解和仲裁是平行分开的业务，且由于费用高昂，很少有争端方同时选择两种方式。而我国过去十几年的国际仲裁经验和规则是将调解纳入到仲裁的过程中，经各方协商一致后出具仲裁文书。这一经验逐渐被国际上其他仲裁机构所效仿，并列入我国制定的《国际投资争端仲裁规则》之中，成为具有中国特色的纠纷解决机制。

2020年9月，《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和解协议公约》（以下简称《新加坡调解公约》）正式生效。2019年8月7日，中国政府和老挝政府都签署了该公约。公约的宗旨是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旨在解决国际商事调解达成的和解协议的跨境执行问题，为当事各方达成的和解协议富裕执行力提供了清晰规范的路径。尽管公约在缔约国国内的生效还需要中国和老挝政府的批准，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规定，签署标明了缔约国初步同意条约约束的意图。此外，2018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修订了《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

3.法律服务平台

赛色塔国际商事仲裁调解服务中心采用聚集国际国内知名仲裁机构和人才，为有国际商事调解和仲裁需求的企业、组织和个人提供了便利化、国际化的纠纷解决的多元化服务。服务中心将为当事人提供国际商事纠纷的调解和仲裁选择指引服务——协助当事人选择符合案件实际情况、契合当事人利益的国际纠纷解决机构与调解员或仲裁员。除此之外，作为一个国际性的法律服务平台，中心将为中外企业及个人的国际投资、国际贸易等提供法律咨询及政策指引，及时发布经贸摩擦预警信息通告、提供替代性纠纷解决等服务。

服务中心不仅是一个调解和仲裁的法律服务平台，也是一个国际法治合作交流平台。中心将组织开展国际商事调解和仲裁法律工作研讨、国际法律知识培训、园区内企业调研、国际商事调解和仲裁研究等学术交流活动，邀请国内外知名法律人士聚集于老挝赛色塔进行学术交流，研究与推广国际商事调解和仲裁理念；通过组织国际商事合作交流等活动扩大与周边国家和地区的商事交流。国际性合作交流平台搭建不仅促进区域性的商事合作与发展，同时也将极大地扩大平台自身的影响力，届时将构成调解与仲裁服务平台实现其功能的推动力。

结语：老挝万象赛色塔综合开发区是中国国家级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有来自全球七个国家的投资商入驻。随着赛色塔开发区业务的开展，必将吸引全球更多国别企业入驻，为更好服务赛色塔开发区的投资商，创造更好的营商环境。在老挝万象赛色塔综合开发区开展国际商事仲裁和调解服务，可发挥平台优势，利用国际商事仲裁和调解的规则开展商事仲裁和调解服务工作，有效帮助企业在老挝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法律纠纷，增强投资商的信心，降低投资风险及诉讼成本。同时，在赛色塔开发区开展国际商事仲裁和调解服务，能扩展园区的行政服务智能，健全园区服务机制。赛色塔国际商事仲裁调解服务中心，是基于“一带一路”经济大格局实践的影响，将有利于推动法律服务的专业化发展；同时在与南亚东南亚国家增进密切法务合作实践的同时，将不断探索国际法律合作的新方式、新机制，拓宽服务领域，提升法律服务国家全面开放和发展战略的能力，提升国际竞争力，充分发挥法律服务促进“一带一路”倡议实施的保障作用。